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交上字第12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傅品慧（更名前為傅馨慧）

被 上訴 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46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為揭示該解釋之文號或其內容。又以行政訴訟

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訴外人黃鈺霞（下稱訴外人）所有號牌ANY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8時23分許，行經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與崇德路口，因「汽車駕駛人，按鳴喇叭不依規定」及「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，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」之違規行為，遭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認定該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41條及第60條第1項規定，逕行對車主即訴外人製開第GDJ4288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。嗣訴外人及上訴人於到案期限前提出交通違規案件申請書，並檢具事證證明並轉歸責於駕駛人即上訴人。經被上訴人函請舉發機關查證，經舉發機關認定違規事證明確屬實，以111年1月11日中市警五分交字第1110001050號函復被上訴人，復經被上訴人於111年1月11日以中市交裁申字第1110003157號函復訴外人。被上訴人續於111年1月20日以中市裁字第68-GDJ4288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依道交條例第41條、第60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項及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41條、第43條、第44條、第67條規定，因「汽車駕駛人，按喇叭不依規定」及「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，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」之違規事實，裁處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300元罰鍰，吊扣駕駛執照6個月。上訴人不服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，經原審法院於111年10月14日以111年度交字第46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。上訴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由原判決檢附照片可見，此時間為上班尖峰時段，車流正值高峰期，現場吵雜，無法明確指證喇叭聲從何車輛發出，足見影片無法證明誰按喇叭，警員僅憑個人主觀判斷系爭車輛為違規車輛，實屬取締瑕疵，待證事實真偽不明，上訴人沒有鳴按喇叭，員警密錄器設備是否有經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而能「聽車辨聲」之合格認證文件，若無則失去檢驗性，不足採信，且員警手持指揮棒亦不能明確知悉其係在命令制止或停車，上訴人主觀上是否有拒絕接受稽查而逃逸之意圖，有合理懷疑，該員警有足夠時間至系爭車輛停等點示意攔查，執法過程實屬瑕疵等語。並聲明：1.原判決廢棄。2.原處分撤銷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原審法院已於111年9月22日勘驗調查舉發機關所提出之採證光碟，作成勘驗筆錄附卷為證（見原審卷第85-86頁），原判決並審酌舉發機關提供之採證照片、卷內證據、資料及兩造當事人之書狀陳述，論斷上訴人前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駕駛系爭車輛，因「汽車駕駛人，按鳴喇叭不依規定者」、「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，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」之違規行為，違反道交條例第41條、第60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項規定，事證明確，應予處罰。其理由並謂：「經查，本院勘驗調查舉發機關提供之採證光碟，製成勘驗筆錄附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，勘驗結果為：影像畫面2021/12/23 08：23：31時，員警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往西方向與崇德路二段往北方向路口轉角處執行勤務，此時崇德路四段專用交通號誌燈顯示為黃燈，08：23：32至08：23：36時，崇德路二段專用交通號誌燈顯示為紅燈，隨即文心路四段往西方向車道傳來喇叭聲，長鳴未間斷達4秒，08：23：36時，文心路四段往西方向車輛及行人開始穿越路口，08：23：38至08：23：41時，文心路四段往西方向車道傳來喇叭聲，長鳴未間斷達3秒，期間車流順暢未有堵塞，08：23：43時，員警自崇德路與文心路口走進崇德路往北方向外側車道，0

8：23：44時，號牌ANY-0000白色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自文心路四段往西方向右轉進入崇德路二段，員警見狀立即對系爭車輛吹哨並輔以指揮棒示意停車，畫面顯示系爭車輛與員警間並無任何人、車阻礙，系爭車輛行經員警後加速駛離，並沿崇德路二段往瀋陽路三段前進。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，員警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與崇德路口執行勤務時，發現系爭車輛沿文心路四段往西方向準備右轉崇德路時，長按喇叭長達4秒，之後又長按喇叭達3秒，畫面顯示系爭車輛前方車流並無阻塞，足見系爭車輛當時鳴按喇叭應係為驅趕前方車輛，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2條第1、2項不符，自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1條之規定至明。又當員警見原告按喇叭不依規定，立即面對系爭車輛鳴笛並輔以指揮棒示意停車，系爭車輛左轉後未聽從員警指示，直接駛離現場等情。雖原告主張無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，我並無逃逸跡象，是根本不知道警察要攔查云云，然舉發員警站立於面對系爭車輛之位置，站出至道路上對著系爭車輛吹哨並以指揮棒示意停車，況當時原告與員警間並無任何人、車或物品阻擋，原告並無不能注意員警正對其進行攔查，故原告係於知悉員警對其攔查之情況下，反而直接駛離現場，其舉止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0條第1項『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，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』之規定。」等語。經核原判決業已詳細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，核與卷證資料相符，且無悖於證據法則、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亦無判決違背法令，或理由不備之事由。上訴人雖以前詞為主張，但其上訴狀所載內容，無非復執業據原審論斷不採之陳詞，再予爭執，而非具體表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五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楊　蕙　芬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毓　臻